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73
12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续我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67),我荣幸地随信附上关于土耳其侵犯希腊对爱琴海大陆架主权权利的解释性备忘录。

如蒙把此信当作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乔治·帕普里亚斯(签名)

附文

解释性备忘录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十九时四十五分至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零时三十分之间，土耳其船“地震一号”在爱琴海希腊大陆架上进行地震研究，侵犯了希腊主权权利，从而造成希腊和土耳其之间在爱琴海的紧张局势。事件发生的地点在下列座标所限定的各点之间的地区：

北纬	39	26,5	—	东经	25	50,5
"	39	25	"	"	25	48
"	39	23	"	"	25	44
"	39	26	"	"	25	45
"	39	28	"	"	25	44
"	39	30	"	"	25	43

上述土耳其船只在八月七日十一时二十分至八月八日十三时三十分之间，和在八月八日十五时至同日十八时之间不间断地在希腊大陆架上进行非法勘探。被勘探的地区由下列座标表示：

北纬	39	25	—	东经	25	54
"	39	22,5	"	"	25	47,2
"	39	20	"	"	25	40
"	39	20,7	"	"	25	37

北纬	39	25,8	—	东经	25	32,6
"	39	34		"	25	25,2
"	39	40		"	25	23,5
"	39	40		"	25	27,2
"	39	30,7		"	25	33,5
"	39	22,2		"	25	38,7
"	39	22,5		"	25	41,3
"	39	34,5		"	25	36
"	39	43,5		"	25	28,5
"	39	42		"	25	32,2
"	39	29,6		"	25	43,5
"	39	24,9		"	25	48
"	39	27,4		"	25	48,2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致土耳其外交部的普通照会——附件一)。

鉴于这一局势的延长会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希腊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此事。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土耳其政府公报发表了一项法令，授予土耳其国营的土耳其石油公司在爱琴海大陆架上二十六个地区勘探石油的权利，这些地区的位臵北从埃夫罗斯河口起，一直到希腊的奇奥斯和普沙拉岛的西面为止。

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希腊在一项照会中主张，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对大陆架

的国际地位已经有所规定，因此不能承认上述土耳其单方面文书的效力。这一文书破坏了希腊对其岛屿大陆架的主权权利。

土耳其在其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照会中，根据政治、经济和地理物产等各种理由，对希腊岛屿本身拥有大陆架一事表示异议。

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土耳其开始对希腊进行一系列的恐吓政策。侵犯希腊的领空，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反希腊的示威，出动土耳其水文学船只“坎达里”号，由三十二艘土耳其战舰护航，在爱琴海中部和东北部，也就是沿着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土耳其政府公报所发表的特许区域的西部界限，从事地磁学研究。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希腊通知土耳其，希腊不反对讨论这个问题，以便在已经订立的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等现行生效的国际成文法的基础上划分两国间大陆架的界限。

虽然土耳其承认希腊的上述建议是一个积极步骤，该国仍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八日发给土耳其石油公司一项新的执照，准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所划界线以西的大陆架上，同时在爱琴海南方，也就是在希腊罗德岛北方多德卡尼斯群岛以南的大陆架上从事研究。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希腊对这种新的单方面措施提出抗议，这种措施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希腊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希腊谴责这种公然的不法行为。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希腊建议土耳其，将两国歧见提交国际法院，为此缔结一项仲裁协定。土耳其政府以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的一项照会接受了这项原则（本备忘录附有这些照会——附件二）。因此，两国外交部长便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罗马开了第一次会议，以便拟订这项仲裁协定。其后又开了第二次会议，这次是由两国总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在布鲁塞尔开会。后一次会议的公报全文如下：

“两国总理在会谈过程中，有机会对造成两国间关系上目前状况的问题进行审查。

“双方决定这些问题应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爱琴海中的大陆架问题由海牙国际法院加以解决。”

在这次会谈以后，两国政府之间交换了几次照会，以确定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来草拟仲裁协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换的照会中显示两国之间存有无可调和的分歧，因为两国对适用的国际公法原则和规则持有基本歧见，而且爱琴海大陆架的界线也没有划定。这些照会的文本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三）。

在交换了这些照会以后，终于确定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草拟仲裁协定。两国同意，如果专家间的讨论能减少异议之点，则只将争论之点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专家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二日在伯尔尼举行，但无结果。

专家会议再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在伯尔尼举行，在这次会议期间，双方提出了若干建议。两国政府将对局势进行分析，然后再斟酌情况协议举行一次新的专家会议。

可是，就在有一点希望可以就仲裁协定达成协议的时候——因为无论如何已经同意了继续谈判——土耳其政府竟出动了一艘具有特殊装备的船只到爱琴海从事地震研究，也就是说，在按照国际法属于希腊的大陆架上进行日内瓦公约第二条含义范围内的勘探。虽然希腊政府尽力劝说土耳其政府不要冒险，土耳其还是采取了这一行动。

希腊与土耳其关于两国间大陆架界线的争端虽然是法律性的，但是它也有其他极端严重的影响，因为土耳其的许多主张从国际法律的观点上看，是完全不合理的。

事实上，土耳其方面引用各种地质学上、地球物理和地缘政治的标准，认为希腊的利洛斯、阿吉奥斯·尤斯特亚斯奥斯、莱斯博斯、奇奥斯、萨摩斯、罗得等等岛屿都是安纳托利亚大陆架的“隆起部分”——用土耳其的话——因此各岛本身没有自己的大陆架。

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船“地震一号”的出动和从事地震研究，造成特别的危险。因为这侵犯了希腊的主权权利，增加了两国间的紧张局势。希腊同土耳其之间的争执已经很剧烈，在“地震一号”出动之前及在其出动时土耳其所作的海军和海空演习，土耳其“掩护”上述船只活动的海军和空军部队的在场和集中，希腊政府被迫采取的预防措施，土耳其坚持进行其试验——土耳其政府正式宣布这样做——和坚持采取一种明显是挑衅的行为，造成一种敌对形势，这一局势的延长会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鉴于这一危险局势威胁到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和平，希腊政府认为有责任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处理此事。

附 件 一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希腊驻安卡拉 大使馆致土耳其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希腊大使馆向外交部致意，它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将以下各点通知它：

希腊政府有充分理由希望在同土耳其政府就爱琴海大陆架划界问题继续进行谈判的时候，土耳其政府不会采取任何足以阻碍谈判成功的措施和行动。

可是，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四日，土耳其能源部长基利吉先生公开宣称，一艘具有勘探大陆架特殊装备的船只，在土耳其政府的指示、或无论如何在其许可下，将前往土耳其政府明知希腊政府认为按照国际法规范属于希腊大陆架的区域内进行作业。

希腊政府已立即向土耳其政府表达它对此事的忧虑，希腊大使迪米特里·科斯马多普洛斯先生曾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向土耳其外交部长阁下口头要求澄清土耳其政府的意图。在提出此一要求以后，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还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为同一目的向外交部递送了一件备忘录。这两个步骤都得不到令人满意的答复。

在这种情况下，六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在伯尔尼举行关于大陆架的专家会议时，希腊一方的谈判者在全体会议上促请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并在私人谈话中促请其团长注意希腊非常重视一点，即两国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爱琴海局势恶化或预断双方确定权利的措施或行动。在同土耳其代表团团长的私人谈话中，曾特别提到土耳其作业船“地震一号”未得希腊政府同意，在希腊政府认为属于希腊大陆架的区域内从事地震研究一事，希腊政府认为这一情况损害到它的权利，尤其使爱琴海局势恶化。

最近，希腊驻安卡拉大使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两次同土耳其外交部长会谈时，都曾经最明确地重申希腊政府对这样一种未得其同意而在属于希

腊的大陆架上进行勘探的行为对希腊权利所造成的损害感到忧虑。能还着重指出这样一种行动可能对两国的关系造成有害影响，对爱琴海的局势尤其可能造成有害影响。

在这两次会谈之后，希腊政府为了防止这些不良影响的发生，研究了土耳其外交部长阁下向希腊大使所作的若干口头保证。问题在于确保“地震一号”所进行的研究纯粹是科学性的，无论如何不致损害到希腊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希腊政府建议预先将“地震一号”的航线通知它，以避免任何不幸的误会，并建议将这些纯粹科学性的研究结果公布。可是土耳其外交部长在尚未知道希腊政府的意见以前——因为他先前没有时间接见希腊大使——就在土耳其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发表声明，声明的内容是终止这些讨论。

可是，从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十九时四十五分至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零时三十分，有人观察到土耳其船只“地震一号”在属于希腊的大陆架上进行地震勘探，特别是在下列座标所限定的各点之间的地区：

北 纬 39 26.5	东 经 25 50.5
北 纬 39 25	东 经 25 48
北 纬 39 22	东 经 25 45
北 纬 39 23	东 经 25 44
北 纬 39 26	东 经 25 45
北 纬 39 28	东 经 25 44
北 纬 39 30	东 经 25 43

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希腊政府就土耳其作业船只违反国际法的这一非法活动向土耳其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土耳其政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不再发生这样的事。

八月八日，土耳其政府在它的 SIGM/SIMD/3-754. 526 4432号普通照会中，拒绝这一抗议，而它的理由是希腊政府所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大陆架界线尚未划分这一论点，显然不能为制造紧张局势并使异议的解决更为困难的行动辩解。此外，既然土耳其政府选择了对希腊立场提出异议，它就不应该采取任何事实上的行动，而应该诉诸一个已有的国际机构，以便该机构对它的说法是否有根据作出判断。因为在法律上，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能够证实它的异议是有根据的。同时，假如它只知采取事实上的行动的话，它就是陷于武断。

尽管上述各点，土耳其船只从八月七日十一时二十分至八月八日十三时三十分之间不间断地继续在希腊大陆架上进行非法勘探。八月八日十五时恢复勘探，直至十八时为止。被勘探的地区由下列座标表示：

北 纬	39 25	东 经	25 54
北 纬	39 22. 5	东 经	25 47. 2
北 纬	39 20	东 经	25 40
北 纬	39 20. 7	东 经	25 37
北 纬	39 25. 8	东 经	25 32. 6
北 纬	39 34	东 经	25 25. 2
北 纬	39 40	东 经	25 23. 5
北 纬	39 40	东 经	25 27. 2
北 纬	39 30. 7	东 经	25 33. 5
北 纬	39 22. 2	东 经	25 38. 7
北 纬	39 22. 5	东 经	25 41. 3
北 纬	39 34. 5	东 经	25 36
北 纬	39 43. 5	东 经	25 28. 5
北 纬	39 42	东 经	25 32. 2

北 纬 39 296	东 经 25 43. 5
北 纬 39 249	东 经 25 48
北 纬 39 274	东 经 25 48. 2

有时该作业船得到海军合作的直升飞机和飞机和土耳其军队的扫雷艇的护送。这使得侵犯希腊主权权利的情形更为严重。

鉴于上述的情形，希腊政府庄严地强烈抗议这种未经希腊同意和违反国际法则的行为，并要求土耳其政府停止这种非法活动，和进一步停止一切挑衅行为。不用说，这种活动是不能够改变希腊对爱琴海内属于它的大陆架的权利的。希腊政府宣布完全保留这些权利。同时它保留确定土耳其政府的行动所造成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后果的权利。

附件二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给土耳其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希腊大使馆向土耳其外交部致意，并就有关爱琴海大陆架的互换照会，谨请外交部注意以下事项：

希腊大使馆愿提请外交部注意，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6243.11/44/AS 812 号照会中，希腊政府曾宣布，他们虽然保留他们的立场，但不反对在一九五八年于日内瓦签订的大陆架公约所编集的现代成文国际法的基础上，划定两国之间大陆架的界限。

土耳其政府答复说他们愿意在国际法的规定的范围内讨论这个问题。

根据土耳其政府的立场，“位于土耳其海岸附近的希腊岛屿没有它们自己的大陆架”，土耳其政府并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六日重申这个立场，然而，这个立场对于是否把该大陆架公约的所有条款都包含在他们的“国际法的规定”概念中，引起了相当多的疑问。

鉴于上述情况，并再考虑到最近官方曾向希腊驻安卡拉大使，说明土耳其政府受到妥协精神的激励，因此，希腊政府建议将双方对于适用何项法律问题以及对于问题的本质的歧见提到国际法院上去。实际上，在不妨害希腊政府可以单方发动国际法院法律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它认为同土耳其政府共同达成一项据以提请国际法院处理的特别协定是有很大的好处的，这才是两个邻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相处之道。

如果土耳其外交部能够在适当时候把土耳其政府对于这个建议的看法告诉希腊大使馆，希腊大使馆将会非常感激。

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

土耳其外交部给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No. 754.537-SIGM/SIMD/3-31

土耳其外交部向希腊大使馆表示敬意，谨就希腊大使馆有关划定爱琴海大陆架的界限的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照会（No. 6242.4/53/AS293），提出土耳其政府的意见如下，请转请希腊政府注意。

土耳其外交部欢迎希腊在提议用和平方式解决有关划定爱琴海大陆架的界限的争端一事所表示的和解精神。

土耳其政府经过考虑后认为，许多关于爱琴海的重大问题仍有待希腊和土耳其共同解决，这些问题应当通过和平方式加以解决。由于地理和相互利益的原因，土耳其和希腊不能不建立友好合作的关系。除了通过谈判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以外，看来没有任何别的办法。

在这种精神的鼓舞下，鉴于爱琴海的特殊地理结构，两国之间面对着还未解决的各种问题，如爱琴海的领海宽度及其领空的使用等等，土耳其政府希望希腊政府优先考虑，同意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就爱琴海大陆架问题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彼此都能接受的、满意的解决办法。

诚然，土耳其曾多次提议两国开始谈判，以期用公正平等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歧见。应当注意的是，土耳其的提议并未为希腊所接受，谈判因而受到阻挠，这是令人遗憾的。毫无疑问，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谈判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基本方法。鉴于这种谈判事实上还没有进行，与争端有关的种种问题还未能充分地加以识别和说明。

但是，土耳其政府原则上同意希腊政府的提议，共同将划定爱琴海大陆架的界限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为了这样做，同时为了详细拟定将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法院的条件，土耳其提议两国政府开始进行高级会谈。土耳其政府认为，由于这件事所具有的政治性和极度重要性，这项会谈必须在部长级进行。

1.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土耳其外交部
给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外交部向希腊大使馆表示敬意，鉴于举行期待已久的希土专家审查爱琴海大陆架问题会议一事最近遭遇困难，谨提出下列各点请予注意：

土耳其政府已经多次提议通过两国间的协商来解决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争端，这一向是土耳其政府的政策。土耳其政府认为在这个领域内作单边行动只会制造出新的问题，而丝毫不能解决现有的问题。

按照这个一般性政策，本部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 SIGM/SIMD/3-754, 537-31号照会中，虽然提议通过双边协商来解决土希之间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问题，同时却也表示土耳其不反对希腊拟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提议，但是认为只有在双方明确同意下才能这样做。

依照上述照会中所载的提议，土耳其和希腊两国的外交部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罗马安排了一次会议，来为专家级的协商作好准备。土耳其在罗马表示，如果不先设法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就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对于两国是不会有什么好处的，希腊则主张把争端直接提交国际法院。

土耳其外交部长那时强调指出，爱琴海的独特性造成一些复杂问题。大陆架这个概念的有些方面还没有确定。因此，应予适用的原则最好由有关国家加以决定。土耳其外交部长最后在罗马建议土希之间也可以规定联合勘探和开采爱琴海大陆架资源的责任问题。

土耳其外交部长又建议划定爱琴海大陆架的界限的谈判应与草拟一项双方同意的特别协定草案的工作同时进行。这个方式终于得到希腊的同意，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两国总理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时又重申了这个方式。布鲁塞尔会议又决定双方就一切有关问题举行双边谈判。并且同意，有关爱琴海大陆架地区不能由谈判解决的问题，将共同提交国际法院。

双方的上述了解是通过它们当时以双方协议的方式来解决纠纷的共同愿望而达成的，这项了解可以调和双方的观点和立场。

但是，同这项了解相反，希腊政府最近企图再提出它从前的观点，坚持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在巴黎举行的专家级会议应明确而绝对地限于草拟一项特别协定的工作。希腊政府这种立场使上述的会议无法举行。土耳其政府认为，没有举行巴黎会议是丧失了机会。在该会议上本来可以着手审查与爱琴海大陆架有关的一切问题，同时，并可开始共同草拟该项特别协定。

土耳其政府又认为，希腊政府最近在这方面所采的立场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精神不符。再者，关于划分海洋地区界限的问题关系各方有借谈判解决的明确义务。

土耳其政府再度重申其观点，认为双边谈判是解决这种歧见的最好办法。要一项以公平原则为基础的公正合理的协定。因此，土耳其政府按照这种原则和友善与协调的精神，呼吁希腊政府尽快参加有实际意义的谈判。

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土耳其外交部给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外交部谨向希腊大使馆致意，关于在雅典交给土耳其代办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第 6243. 15/190/AS 3780 号照会，谨请希腊政府注意下列事项：

爱琴海海岸为土耳其和希腊所共有，这个地区对两国都是同样重要的。两国在这个地区都有着切身的、战略、经济和政治利益。有史以来，爱琴海及其资源均为安纳托利亚和希腊半岛的人民自由平等地享用。

目前的歧见是由于爱琴海的大陆架有待划分界限而引起的。自从这种情况出现以来，土耳其政府在其官方函件、接触以及在所有非正式的场合中都一贯地指出，由于划定边界界线所涉及的问题极为复杂，加上该区域所具有的各种特殊情形，以及它对两国都极为重要，所以只有在找到一项为双方接受的公平解决办法后，才能够共同在该区进行划分界限。

土耳其政府一向希望利用一切和平手段以解决争端。它满意地注意到当两国外交部长一九七五年五月在罗马开会时，希腊方面同意寻求一项以谈判解决分歧的办法，同时铭记着土耳其所提的进行联合勘探和开采资源的提议，而且同意在必要时，拟制一项特别协议草案，把他们可能同意认为是当前情况下双方之间真正歧见的各方面，联合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布鲁塞尔会议，使土耳其和希腊总理又有机会重申他们的外交部长的决定，并表示他们有意通过谈判，和平地解决两国间的所有问题。

鉴于上述情形，土耳其政府不同意希腊一方的下列见解：即各方业已同意，不经事先谈判便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因此，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第 6243. 15/190/AS 3780 号希腊照会所载从以前的土耳其函件中所引述的许多片面的话，并不反映它们的全部内容，也不反映土耳其前总理的发言和两国在罗马和布鲁塞尔会议所取得的谅解。

土耳其政府认为有必要再一次申述它的观点，即土耳其与希腊之间有关爱琴海大陆架的问题应当以双边谈判来解决，而按照国际法和惯例以及国际法院的判决，都认为这种谈判是每个国家的特定责任。关于这个特定责任，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当事国有责任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协议，不仅仅是把谈判当作例行公事而已”，而且“它们有责任使它们进行的谈判成为有意义的谈判，当双方坚持自己的立场，不打算对其立场作任何修改的话，那么谈判就不是有意义的谈判”。

希腊政府必须明了，如今世界上涉及划分大陆架地区界限的所有国家几乎都试图以双边或多边谈判来解决它们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土耳其政府想提醒希腊政府，在一些不同的场合和在罗马的会议期间，土耳其方面曾经强调，仅仅互换照会不能够算是要想达成协议的双边谈判。其实，只有通过双边谈判，当事国才有可能协调它们之间的歧见，以达成公平而可以接受的解决。土耳其与希腊就爱琴海空域问题已经按照两国外交部长在罗马所达成的协议举行了谈判，这就是这一方面的一个好例子。

虽然土耳其愿意谈判，但是两国至今还未能依照国际法的要求来进行谈判。

因此，土耳其政府邀请希腊政府在最近的将来举行会议，目的在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彻底地、认真地探求一切可能，以达成一个双方同意的、顾到两国利益的公平解决，并且在必要时，考虑将来解决的但清楚说明的法律问题共同提到国际法院。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给土耳其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希腊大使馆向外交部致意，并提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它的第 754.537-SIGM/SIMD 3-284 号照会，荣幸地通知它下列情况：

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歧见，系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划分界限。这种歧见是由于这个大陆架没有划分界限而发生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土耳其的照会明白承认这一事实，希腊政府对这个基本的一点也表同意。

因此，它的内容是有限而明确的，与两国的重大战略或政治利益毫无关系，这种利益并未成为问题。

两国政府交换的照会显示，两国意见不同之处，在于适用于划分大陆架的国际法原则，在于如何将这些原则落实到爱琴海的具体情况。因此，希腊政府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建议，将这一歧见提交国际法院，土耳其政府已经接受了这一原则。

在罗马和布鲁塞尔会议得到重申的这一协议，其本身就等于承认两国政府对于传统和习惯国际法原则，以及在如何将它们落实的方面所持的不同立场，都似乎是无法调和的。两次会议之后，并没有任何新的进展。相反的是，土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照会承认有一项基本的歧见存在，因为土耳其在罗马会议中证实，该国外交部长甚至对确定大陆架概念及其划分的既定原则的存注都有了异议。

希腊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建议暂缓将争执不下的歧见提交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土耳其照会提到的国际法院就北海大陆架事件所作的判决，与本案并没有密切的关联。事实上，法院并没有邀请当事各方进行最后会违反关于划分大陆架的国际法原则的谈判。

总之，希腊政府认为，既然为了编制一项文件提请国际法院处理，无论如何都需要进行谈判，那么不言而喻的是，如果在谈判过程中，有建议提出以消除两国政府关于划分爱琴海中大陆架的歧见，那么这种建议就是应予研究的对象。

如果土耳其政府同意以上这一点，希腊政府提议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份为此目的召开一次会议。